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120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398211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 111 年 9
5 月 26 日彰警刑字第 1110070814A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提起
6 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本縣警察局所屬員林分局員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查獲因案
11 通緝之訴願人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，其結果呈現
12 第二級毒品「安非他命」及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陽性反應，
13 並經訴願人於警詢筆錄坦承不諱。故本縣警察局就訴願人涉
14 有施用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部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5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彰警刑字第
16 1110026167 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整罰
17 鍰，並令訴願人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訴願人前不服上
18 開處分書，前於 111 年 6 月 9 日提起訴願，因其提起訴願已
19 逾法定期間，經本府以 111 年 8 月 16 日府行訴字第
20 111023586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。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罰
21 鍰，本縣警察局爰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於收受函文後 7 日
22 內繳納罰鍰（系爭函文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），並
23 表示如未繳納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行政
24 執行作業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5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26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
27 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

1 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
2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3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
4 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
5 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
6 定有明文。

7 三、次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
8 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
9 證移送執行者外，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
10 繳。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行執法字第
11 10200003340 號函釋意旨：「……二、按義務人負公法上金錢
12 給付義務，主管機關以處分文書限期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，
13 如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
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3 條等規定移送本署各分署執行。至於
15 主管機關於行政處分合法送達後，因義務人逾期不履行，而
16 於移送執行前，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所為再次
17 催繳，僅屬主管機關於移送執行前，催促義務人自行繳納，
18 以免嗣後遭受強制執行，該催繳通知之性質係屬意思通知，
19 並非行政處分，自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
20 『處分文書』。故旨揭行政處分與催繳通知書，二者性質不
21 同，效力亦不同。」

22 四、查系爭函文略以：「主旨：請臺端於收受本文後 7 日內繳納違
23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臺端因違反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本局課處罰鍰，迄今已逾繳款期限，特
25 以此函再次通知，請儘速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如未繳納，
26 本局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
27 業……」，其僅係基於前已作成並合法送達之行政處分(即 111
28 年 4 月 20 日彰警刑字第 1110026167 號處分書)，因訴願人逾
29 期不履行，而於移送執行前，再次催促訴願人繳納罰鍰，及

1 告知未繳納罰鍰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其性質核屬意思通
2 知，並非屬行政處分，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程序尚
3 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6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	委員	陳麗梅
	委員	蕭源廷

2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7 日
22 縣 長 王 惠 美

-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3 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